

论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及分配

——一起案件引发的法理思考

冒 丽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江苏 如皋 226500)

[摘要] 随着交通事故的频发,近亲属间因死亡赔偿金的分割而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我国当前法律对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法官对于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及分配往往存在分歧,导致判决结果的不统一,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院判决的公信力。文章试图通过案例对死亡赔偿金的性质进行分析,并阐述死亡赔偿金分配的权利主体及分配原则。

[关键词] 死亡赔偿金; 分配; 遗产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3-0078-04

案情:2010年2月7号来某在为单位送货到上海某堆场出口通道时被上海某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挤压致死。后来某的家属享受了工伤保险待遇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现来某的父与妻女因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交通事故死亡赔偿金的分割产生矛盾,来某的父起诉来某的妻女,要求来某的妻女返还他们应得的份额。来某的妻女认为在分割死亡赔偿金时,来某父应该少分,而其和女儿应该多分。这是笔者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一起案例,该如何处理这类纠纷,引起了笔者的思考。

一 我国法律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规定及演变

1987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可以看出,该法律条文并没有出现死亡赔偿金或类似的赔偿项目,但“等费用”这一概括性用语为死亡赔偿金留下了可能的余地。

1992年1月1日生效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37条第(8)项规定“死亡补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补偿十年。”这是我国法律中正式出现死亡补偿费的概念。

立法中正式使用“死亡赔偿金”概念的是1994年1月1日生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该法第42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造成消费者或

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死者生前抚养的人所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而此前,我国法律对人身损害赔偿范围规定得明显过窄,死亡赔偿金的概念也没有明确。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赔偿法》第27条第1款第(3)项规定“造成公民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0倍。对死者生前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可见,《国家赔偿法》较为具体地规定了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2001年2月2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一)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二)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三)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0条规定“医疗事故赔偿,按照下列项目和标准计算:(十一)精神损害抚慰金: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造成患者死亡的,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造成患者残疾的,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可见,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明确将死亡赔偿金与残疾赔偿金规定为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4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第18条第1款规定了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第29条规定了死亡赔偿金(值得指出的是,该司法解释第17条仍使用“死亡补偿费”这一概念),第31条明确了第29条规定的死亡赔偿金为物质损害赔偿金,与按照第18条第1款规定确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给付。此时,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已经不再是精神损害赔偿,而是一种物质性的损害赔偿。

2010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侵权责任法》第16条规定“……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18条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可以看出,新颁布实施的《侵权责任法》将之前的立法成果进一步加以明确。

从《民法通则》,到《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再到《侵权责任法》等,诸多现行的法律虽为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处理死亡赔偿案件提供了相关依据,但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法律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规定尚不完善,特别是对死亡赔偿金如何分配并未有具体规定,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

(一) 法学界关于“死亡赔偿金”性质的观点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是指死亡赔偿金究竟是对谁的何种损害的赔偿,关系到死亡赔偿金的确定、计算、给付等。法学界关于死亡赔偿金的性质主要存在“扶养丧失说”与“继承丧失说”二种观点。

1、扶养丧失说

扶养丧失说认为,因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受害人生前扶养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成年家属因此丧失了生活来源,受到财产损害,侵权人应对该项损害予以赔偿。在这种立法例下,赔偿义务人赔偿的范围,就是被扶养人在被侵权人生前从其收入中获得的或者有权获得的自己的扶养费的份额。率先在立法上确认扶养丧失说的是德国,后来为很多国家和地区仿效,目前采取此说的还有英国、美国大多数州、俄罗斯联邦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

2、继承丧失说

继承丧失说认为,因侵权行为致人死亡导致的所失利益应为死者在正常的余命年限中可以留给其继承人的财产。其计算方法一般为受害人正常的余命年限可得收入扣除其余命期间的通常生活费用后所得余额。目前世界上采继承丧失说对死者亲属以

救济的国家不多,主要有日本及美国少部分州。

笔者认为,“扶养丧失说”与“继承丧失说”在认定死亡赔偿金性质的问题上并没有本质区别,均认为死亡赔偿金的赔偿权利主体是死者的近亲属,死亡赔偿金是一种物质性赔偿。只不过两种学说确定的死亡赔偿金的内容及计算方式不同。“扶养丧失说”规定为靠死者生前扶养的人的生活费,而“继承丧失说”则规定为死者正常余命年限中可以留给其继承人的财产。

(二) 笔者关于死亡赔偿金性质的观点

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从无到有,从精神损害抚慰金与死亡赔偿金合一到精神损害抚慰金与死亡赔偿金分离的变革,表明我国立法放弃了过去的扶养丧失说而采用继承丧失说。但是目前我国法律对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及分割尚未有明确的规定,这一法律漏洞亟需填补。以下笔者试从实践中关于死亡赔偿金性质的争议加以分析以阐述自己的观点。

1、死亡赔偿金不是夫妻共同财产。依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所取得的合法财产。婚姻关系终结于离婚或一方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死亡赔偿金是基于夫或妻的死亡而获得的赔偿,产生于婚姻关系终结之后,而不是产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死亡赔偿金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2、死亡赔偿金不是受害者的遗产。我国《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1)公民的收入;(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继承法》的司法解释对“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解释为:“有价证券、以财产为履行标的的债权。可以看出,遗产所表现的财产权益在死者生前已经为死者合法所有,并不是死后所产生的,而死亡赔偿金的形成发生在死者死亡之后。因此,死亡赔偿金并不在遗产之列。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3月22日公布的[2004]民一他字第26号《关于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也进一步印证了笔者的观点。复函认为“空难死亡赔偿金是基于死者死亡对死者近亲属所支付的赔偿。获得空难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是死者近亲属,而非死者。故空难死亡赔偿金不宜认定为遗产。以上意见,供参考。”

3、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近亲属而不是对死者的赔偿。也就是说,死亡赔偿金的赔偿权利人是指因

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而死亡的被害人的近亲属,而不是死者。从法理角度来讲,只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才可能享有赔偿请求权和财产所有权。人在死亡之后,其民事主体资格也随之丧失,不可能再以自己的名义去向侵权人行使赔偿请求权,更不可能将死亡赔偿金作为自己的财产加以处置。

法律规定死亡赔偿金体现的是对侵权行为的惩罚、对人身权的保护和对死者近亲属补偿的意义。因此,死亡赔偿金请求权是以受害人遭受侵权而死亡这一法律事实为前提的,是死者近亲属的一种原始权利。

4、死亡赔偿金是对一种物质性赔偿而不是精神性赔偿。2004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将死亡赔偿金界定为物质性损害赔偿,计算方式是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可见,当前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采用的是继承丧失说。当然值得指出的是,采用“继承丧失说”并不意味着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就是死者的遗产。至于理由前文已做阐述,此处不再重复。

三 死亡赔偿金的分配

实践中对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常常会因对死亡赔偿金性质认识的不一致而引发争议。本文以下主要就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主体与分配原则谈谈笔者的一些观点。

(一)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主体为死者近亲属

死亡赔偿金是物质性损害赔偿,是对死者家庭整体预期收入的赔偿。因此,死亡赔偿金的赔偿权利人首先是指与死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内的近亲属。

实践中常常出现的问题是,在父母多子女情况下,死者父母单独生活或者跟随其他子女生活,不算死者的家庭成员。笔者认为,无论死者父母单独生活或跟随其他子女生活,其都是抚养死者长大的父母,是死者最亲近的人。对每个子女而言,无论父母是否与其一同居住,父母都是家庭一员,都应对父母尽赡养义务。因此,父母无论是与死者共同生活,还是没有共同生活,基于其赡养义务,皆应认为是死者的家庭成员,享有分配权。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主体首先是配偶、父母、子女。而这与《继承法》规定

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吻合。

(二)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原则

关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原则,实践中存在多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死亡赔偿金虽不是遗产,但赔偿权利人与《继承法》规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重合,故应当由死者近亲属依《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合理分配^[4]。理由如下:首先,死亡赔偿金被定性为物质损失,计算标准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民纯收入。这些财产在死者正常死亡后最终会被继承。其次,死者的近亲属是死亡侵权行为的间接受害者。死者的死亡给他们带来痛苦,也使他们丧失了未来可以预期继承的遗产。再次,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我国虽明文规定,但对于死者身后的权利归属的法律规定却不乏先例。如《保险法》有所规定。保险金是被保险人死亡后获得的赔偿,与死亡赔偿金的性质相近。

笔者认为该观点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死亡赔偿金既然不是遗产,自然不能简单地依继承法的规定进行分割。保险金的性质虽与死亡赔偿金有相似之处,但本质不同,保险金虽然也是人死亡后获得的一种赔偿,但这种赔偿具有预知性、必然性,且保险金的受益人在死者死亡前就已经明确了。而死亡赔偿金具有或然性、不可预见性,其权利人是由法律规定的。

第二种观点认为,受害人因人身损害死亡,家庭可以预期的其未来生存年限中的收入因此丧失,死亡赔偿金是对受害人假设未死亡可能获得的收入的赔偿。而受害人假设未死亡,受害人的收入显然为夫妻共同财产,所以,死亡赔偿金应按夫妻共同财产来分配^[5]。

笔者认为该观点存在的问题是,死亡赔偿金为死者死亡后(婚姻关系相应消灭)获得的赔偿且权利人并非死者,因此并非夫妻共同财产,因此不能依照夫妻共同财产的原则分配,不能先分出一半给生存的配偶。

第三种观点认为,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主体虽与《继承法》的法定继承人重合,但不能简单地适用《继承法》第13条规定的同一顺序一般应当均等的原则,在分配时必须同时考虑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紧密程度和经济依赖程度^[6]。

笔者比较认同第三种观点,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不能简单的适用均等原则。在当前我国法律对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尚未做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亲属之间应充分协商,在照顾没有生活来源和未成年人的

基础上合理分配。若协商不成,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而法官在处理死亡赔偿金案件时,应根据与死者关系的远近和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经济依赖程度、抚养关系及生活来源等因素合理分配,而不能简单的等额分配。

回到本文起始谈及的案例,笔者认为,首先,作为来某的近亲属,其妻、其女、其父母都有权分得死亡赔偿金。其次,分配死亡赔偿金时不能简单的均分,应当适当照顾来某的妻女。理由是:来某长期与其妻、其女生活在一起,来某的死亡对来某的妻女精神上的打击更大。同时,作为来某的女儿,尚年幼,假设来某仍存活在世,其花在女儿身上的心血肯定要比用在其父母身上的心血多,毕竟来某的父母已经年满70周岁。退一步说,来某的父母除了来某,还有其他三位子女可以赡养他们,而来某的女儿只有她母亲一人了。

四 结语

死亡赔偿金既不是遗产,也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它是一种对死者亲属的物质性赔偿,死亡赔偿金请求权是死者亲属的权利。其分配原则不能简单地运

用均等原则,应依据亲属关系远近,经济依赖程度、扶养关系合理分配。死亡是任何人都不希望看到的。如果在死者去世之后,其近亲属为死亡赔偿金的分配而对簿公堂,我想这不是死者在天堂所愿意看到的。因此,需要尽快完善相关法律,避免同案不同判,让死者安息,让生者和睦。

[参考文献]

- [1] 张新宝.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适用[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391.
- [2] 杨立新.侵权责任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34.
- [3] 冉艳辉,钱颖萍.论我国死亡赔偿制度的构建与完善[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5(2):109-111.
- [4] 王树远,刘茜.死亡赔偿金能否继承刍议[EB/OL].山东法院网,(2006-03-10)[2011-11-08].<http://www.bjhetong.com/artical3701.aspx>.
- [5] 李永安,张福友.浅析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及分配[EB/OL].中国法院网,(2007-09-13)[2008-11-26].<http://old.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58536>.
- [6] 王景龙.分配死亡赔偿金的具体原则是什么?[J].江淮法治,2010(14):52.

Analysis on the Na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Death

MAO Li

(People's court of Rugao City, Rugao 2265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traffic accidents taking place frequently disputes arising from death compensation split among close relatives are increasing. As the law do not make clear the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death, there are judicial differences for the na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death in practice, and the judgment are inconsistent. This affects the credibility of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laborate the subject and the principl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death by analyzing the nature of compensation for death.

Key words: compensation for death; distribution; heritage